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0号)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发行人"、"公司")向5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93,370股,发行价格为36.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49,999,994.00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职业字[2016]15355号"《验资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博世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博世科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愿意推荐博世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宋海农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		
发行前注册资本	127,285,000.00 元 股票简称 博世科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422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董事会秘书	赵璇 联系方式 0771-3225158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停 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就 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复 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 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 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 除外)。	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 竞资质证经营); 园林设 服务; 自营和代理一 证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	程、承接环保工程、 设施及设备的销售、 股经营项目商品和技 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56,677,443.41	755,018,493.67	465,900,949.82	332,511,79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322,248.11	287,020,881.88	129,768,753.55	110,063,514.78
其中:固定资产	70,369,227.99	70,496,742.24	36,874,544.11	32,184,309.27
在建工程	277,901,729.77	132,112,264.57	19,734,895.23	159,145.70
无形资产	88,731,376.79	39,617,944.88	19,100,088.57	8,457,288.91
长期应收款	32,439,036.68	6,279,026.92	39,455,451.94	58,352,850.05
资产总计	1,372,999,691.52	1,042,039,375.55	595,669,703.37	442,575,308.46
流动负债合计	778,739,822.19	646,245,620.16	373,560,330.24	258,705,771.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515,159.57	26,703,153.82	17,640,048.21	5,995,606.07
负债合计	963,254,981.76	672,948,773.98	391,200,378.45	264,701,37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387,954,327.37	369,207,173.12	204,486,211.92	177,873,930.64
者权益合计	307,734,327.37	309,201,113.12	204,400,211.92	177,073,73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744,709.76	369,090,601.57	204,469,324.92	177,873,930.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1,674,346.46	504,673,304.37	280,314,215.27	206,280,804.08
营业成本	198,155,185.51	357,773,153.94	186,723,981.62	132,254,544.23
营业利润	17,798,830.39	41,757,669.37	31,966,398.35	26,361,227.35
利润总额	23,427,799.75	49,721,390.89	34,618,152.36	30,339,853.59
净利润	20,338,308.19	42,892,276.65	31,245,394.28	28,006,04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	20,690,254.25	42,991,961.20	31,262,281.28	28,006,042.91
有者的净利润	20,090,234.23	42,531,901.20	31,202,201.20	20,000,042.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56.838.460.95	-74,889,171.28	588.809.30	-10,709,742.23
现金流量净额	-30,838,400.93	-74,869,171.28	366,609.30	-10,709,74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	-159,450,313.58	-132.308.269.73	-38,862,180.12	-8,990,267.29
现金流量净额	-139,430,313.36	-132,306,209.73	-36,602,160.12	-0,990,20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	205,823,339.98	279 571 900 42	40,675,579.15	52 262 420 62
现金流量净额	203,823,339.98	278,571,890.42	40,073,379.13	52,363,420.62
现金及现金等价	10 447 050 21	71 116 069 19	2 414 072 02	22 542 702 27
物净增加额	-10,447,059.21	71,446,068.48	2,414,973.93	32,542,792.27
期末现金及现金	126 240 552 04	146 707 611 75	75 241 542 77	72 026 569 94
等价物余额	136,340,552.04	146,787,611.25	75,341,542.77	72,926,568.8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末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10	1.17	1.25	1.29
速动比率	0.98	1.04	1.09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4	59.91	63.59	60.0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70.16	64.58	65.67	59.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0.60	1.57	1.54	1.69
存货周转率(次数)	2.27	5.17	3.73	3.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71.93	7,229.49	5,344.73	4,289.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2,069.03	4,299.20	3,126.23	2,800.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0.36	3,622.28	2,698.69	2,235.08
利息保障倍数	3.68	4.41	3.70	4.9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45	-0.59	0.01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56	0.05	0.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05	2.90	4.40	3.8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7.84	0.51	1.00	1.28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4、发行价格: 36.20 元/股
- 5、发行股数: 15,193,370 股
- 6、募集资金总额: 549,999,994.00 元
- 7、募集资金净额: 536,181,873.69 元
- 8、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及股份锁定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月)
1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38,674	109,999,998.80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38,674	109,999,998.80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8,674	109,999,998.80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38,674	109,999,998.80	
5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38,674	109,999,998.80	36
	合 计	15,193,370	549,999,994.00	-

9、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971,100	45.54	73,164,470	51.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13,900	54.46	69,313,900	48.65
合计	127,285,000	100.00	142,478,37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

益的被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 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机构将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 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 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 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 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形。

五、相关承诺事项

- (一)作为博世科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寿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

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 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保荐代表人: 阎华通、杨利国

项目协办人: 李成琪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 真: 021-6882680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阎华通	杨利国
法定代表人: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